南康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阶段性缓缴申请表

（样表）

|  |  |
| --- | --- |
|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应缴存金额（万元） |  | 申请暂缓缴存期限 |  |
| 申请理由 |  |
| 申请单位承诺 |  我单位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材料，缓交期间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在暂缓缴存期限结束后20天内以现金的形式补交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存在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未及时补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行为，愿接受由此而带来的全部责任并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应处罚。 盖章：  年 月 日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股意见 |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主要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申请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1）南康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缴通知单；（2）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